

「新北市政府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

109年10月7日修正發布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展文化建設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發揮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、新北市樹林藝文中心、板橋435藝文特區、美麗永安生活館及府中15之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依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公告之期程，檢附有關證件、活動計畫書，送本局審查；經本局核准者，除依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收費標準）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免收各項費用外，應依本局公告之期程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因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，經本局專案簽准，得於使用前一日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完畢，由本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，如有污毀、損壞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；如無損害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四、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使用場地或設備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不予退還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政府機關或本局臨時需要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停止其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：
 - （一）違反法規規定。
 - （二）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有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 - （四）曾經違反場地使用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(五) 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性活動、政治性活動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
(六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七) 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。

六、場地使用時間，應依收費標準規定之開放時間使用，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逾申請使用時間。

七、申請使用表演場地，不得連續逾三天；申請使用展覽場地不得連續逾三十天。但有特殊事由，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使用場地應切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使用本局設備、公物，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 場地佈置、啟用或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舞臺、吊具等，或臨時安裝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經本局同意，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。

(三) 海報、票券、工作識別證印製前，應將樣本送經本局同意始可印製使用。

(四) 如需設置售票處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本局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
(五) 場地出售任何物品，應先經本局同意；勸募活動並應取得勸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。

九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；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